#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2-11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一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元)合计(元）总金额（大写）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一**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元)合计(元）总金额（大写）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_\_天。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延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未交付/未支付本合同价款日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甲方：

乙方：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二**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请大家继续来欣赏更多的合同范本：

农副产品订购合同范本

\*售货合同范本

一般货物进口的合同范本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三**

\_\_\_\_\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_村\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以前(或\_\_\_\_\_\_\_\_\_月\_\_\_\_\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包装

(1)\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_\_\_\_(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_\_\_\_;

b.验收手段：\_\_\_\_\_\_\_\_\_;

c.验收标准：\_\_\_\_\_\_\_\_\_;

d.验收方：由\_\_\_\_\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v^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_\_\_\_供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_\_\_\_\_\_\_\_\_代表人(签)：\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四**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经供方：\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

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商品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2.商品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作价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运输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供方违约责任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需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_\_\_\_%的违约金。

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个月，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10.需方违约责任

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1.风险的承担

2.争议解决的办法

3.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4.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

有效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_\_\_\_\_\_\_\_\_\_\_\_\_\_\_\_\_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五**

订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产品的品种、等级、质量按照双方协商确定，或按照样品标准确定(样品由双方妥善保管，甲方验收)。

产品包装由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第二条、标的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在\_\_\_\_\_\_\_\_年\_\_\_\_\_\_\_月以前，向甲方交售\_\_\_\_\_\_\_\_\_\_\_公斤。

2.产品(保护价)\_\_\_\_\_\_\_元/公斤，市场行情上涨时，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条、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1、产品由乙方送货到\_\_\_\_\_\_\_\_\_\_\_\_收购点或甲方上门收购，双方当面验收。

2、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不得欠款或代扣各种税费。

第四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同胞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产品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履行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拒收产品，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产品的，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交售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的违约金。

6、乙方的包装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未达成协议前，合同继续有效。双方达成变更时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 （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类别以甲方的物品清单为准。该清单自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1、乙方必须保证原料的鲜度、质量，交货时间为。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保质期内的食品。保证提供每批次供货食品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有权退货。因乙方食品问题导致的食品中毒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配送价格应在当日市场零售价相符，上下浮动不能高于\_\_\_\_%。

3、配送价格采用\_\_\_\_日\_\_\_\_报当日确定的方式。

4、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订货单，例外情况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准时将货物送到甲方要求地点。

第三条：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双方在每月\_\_\_\_日进行对账，甲方于次月\_\_\_\_号一次结清上一月货款，甲方保证每月向乙方定货款额达到总额的\_\_\_\_%，具体以实际送货清单为准。

第四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有一方当事人发生违约，按《经济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应本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第六条：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达成补充合同。

第七条：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合同一经签定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因销售市场及价格因素变动而解除。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七**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八**

供方：

需方：

根据 《^v^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 称

品 种

交(提)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八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留存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买受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签约地址：

年 月 日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九**

供方：

需方：

根据《^v^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交(提)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七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八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留存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签约地址：

年月日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篇十**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_年月 日

第一条：甲方同意销售乙方生产的产品。20\_年需求量约1000吨，20\_年需求量约5000吨，20\_年的需求数量暂定为10000吨，以后根据生产状况和国内外市场逐步增加需求量。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该产品是在甲方指导下由乙方生产或由乙方下属企业生产提供。

第三条：产品名称、型号、商标、单价及供货时间。

甲乙双方确认买卖产品的名称型号为，拟定价为x元/每吨起价，具体生产时间、供货时间由甲方工作进展的需要，并根据乙方生产能力，有乙方下达生产任务。

第四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承诺其生产或提供的产品达到国内标准、其他质量及技术标准参照国际市场的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同时符合乙方提供的产品小样。对于乙方生产所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甲方可以无条件的退货。

由于该是作为食品或食用原料。所以，双方必须以用户选择的有关方面的法规为准。如果有任何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后，可派人到当地考察并负责处理。

第五条：供货地点及方式、费用承担。

根据乙方生产企业所在地点，在乙方企业仓库提货或发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所发生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长短装及损耗。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25kg/包，净重量差不超过±包，损耗分担依据法律对双方风险责任的划分承担。

第七条：包装及包装费用。

乙方无偿提供产品包装，产品包装外层为尼龙纤维袋，内分25包/1kg/包塑料独立包装。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提货时付清货款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九条：甲方将产品广告、市场开发的一切费用计入货款，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以后逐年递减。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善意、谨慎的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购货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一**

\_\_\_\_\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_村\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以前(或\_\_\_\_\_\_\_\_\_月\_\_\_\_\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包装

(1)\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_\_\_\_(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验收期限：\_\_\_\_\_\_\_\_\_;

.验收手段：\_\_\_\_\_\_\_\_\_;

.验收标准：\_\_\_\_\_\_\_\_\_;

.验收方：由\_\_\_\_\_\_\_\_\_负责验收;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_\_\_\_供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_\_\_\_供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_\_\_县\_\_\_乡\_\_\_村\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一九\_\_\_年\_\_\_月以前(或\_\_\_月\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农副产品)\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国家定价的以外，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v^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

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

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经济民法典》第二十六条所列之一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交银行、乡政府……各留存一份。

需方：\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_\_\_(公章)

代表人：\_\_\_(职务：\_\_\_)

开户银行：\_\_\_

帐号：\_\_\_

供方：\_\_\_乡\_\_\_村\_\_\_(公章)

代表人：\_\_\_(职务：\_\_\_)

开户银行：\_\_\_

帐号：\_\_\_

\_\_\_年\_\_\_月\_\_\_日订

颁布 单 位: 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 日 期: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售时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装卸费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标准、用途

──────────────────────────────────────────────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

五、交售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

九、奖售物资标准

──────────────────────────────────────────────

十、需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总金额

供应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二、违约责任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供方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鉴(公)证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地理人： 委托代理人： 鉴(公)证机关(章)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篇十四**

农副产品包销合同

本农产品包销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_\_订立(本合同适用于从\*方引种，受\*方技术指导的企事业单位和农户。)

鉴于:乙方缺乏市场营销能力，\*方为保障乙方基本利益，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农产品包销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方根据市场情况，每年初下达繁苗计划书，秋季验核，第二年秋季收苗。具体数量及收苗标准、价格、品种，在下达繁苗委托书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乙方自行繁苗，经\*方验收合格的，\*方可以议价选购。暂定最低保护价收购:\_\_\_\_\_\_\_\_\_元／株。 \*方每年召开一次繁苗招标会，由各引种单位参加，在平等竞争基础上，择优确定繁苗单位。

第二条 乙方如出现销果困难，可在每年三月以前，向\*方提出代销或包销请求。双方协议后，签订代销或包销合同(包括:品种、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交货地、价格、结算)。代销价，参照\_\_\_\_\_\_\_\_\_市场批发价下浮\_\_\_\_\_\_\_\_\_%；包销价，参照\_\_\_\_\_\_市场批发价下浮\_\_\_\_\_\_\_\_\_%，暂定最低保护价收购\_\_\_\_\_\_\_\_\_每吨不少于\_\_\_\_\_\_\_\_\_元。

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

\*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验收方法及时间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检验及检疫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的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给付定金的时间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担保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订购销售合同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篇十六**

\_\_\_\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_\_\_\_\_\_县\_\_\_\_\_\_乡\_\_\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以前（或\_\_\_\_\_\_\_\_\_月\_\_\_\_\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包装

（1）\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_\_\_\_（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_\_\_\_；

b.验收手段：\_\_\_\_\_\_\_\_\_；

c.验收标准：\_\_\_\_\_\_\_\_\_；

d.验收方：由\_\_\_\_\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v^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_\_\_\_\_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